

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電話：(02) 2351-507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密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107 北律文字第 107045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公會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決議要旨二則如說明二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會第 28 屆第 10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公會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決議要旨二則：

(一)1.按律師對於左列事件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，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一、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，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..九、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、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。」惟同一事件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不能僅單就當事人形式上相同，認定有前述規定之適用。此有法務部法檢字第1000806625號函可資參照。另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聯會100年5月30日（100）律聯字第100111號函說明：「三、另依現存國內及美國、日本通說之見解，合署事務所視為同一事務所；就『律師倫理規範』之適用，同一事務所之範圍包括獨資、合夥、合署事務所，無論是招牌之設置、名片之印發、行文之名義、對外之表示，只要外觀上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，均為『律師倫理規範』上所稱之同一事務所。」

2. 「律師依第3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0條之1、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，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，亦均受相同之限制。但第30條第1項第6款、第7款、第9款之事件，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，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，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。」此有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明文定之。依據調查，被申訴人A與B並無合夥或僱傭關係，而屬於辦公室分租之合署型態，依前述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文意旨，「只要外觀上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，均為『律師倫理規範』上所稱之同一事務所。」，被申訴人A與B兩人事務所在同一地址、均使用OO法律事務所之網頁，外觀上有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之情形，應認定為「律師倫理規範」上所稱之同一事務所。

(二)1. 律師充任見證人者，事後就該見證事件有爭訟時，為免角色衝突，不宜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或辯護人。此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「所見證之文書內容於日後發生爭議時，見證人應誠實說明，並於訴訟上以證人身分向法院據實陳述（按：充任見證人後即具備潛在證人之身分）而非擔任一造之訴訟代理人，以免因同時擔任見證人於訴訟代理人，而發生角色與利益衝突，無法善盡『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』之律師職責，此當為不容質疑之見證人應有功能與義務，且應為具備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所明知。」此本會98年4月23日98北律文字第397號函所揭示。

2. 被申訴律師受任處理與申訴人、受任人之返還租賃物之損害賠償訴訟，嗣後又受邀擔任前述租賃物之見證人，依照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：「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者，不得擔任該訟爭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。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反面解釋，被申訴律師自應於見證時表明不適合，無法充分擔任見證人之資格，始符合申訴人與受任人間之利益維護。然被申訴律師未能及時表明，嗣後又未解除委任，繼續擔任該事件一造之一、二審訴訟代理人，甚至於訴訟中採用自己見證之點交紀錄作為舉證，自明顯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

且情節重大，依照同規範第49條第3款規定自應移付懲戒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